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建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324,6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得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监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2,088,344.64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上述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24,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建新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在前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24,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建新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

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2,088,344.64 元，未弥补亏损 182,088,344.64 元，已超过公司 120,702,940.00 元的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军旺、孟祥旭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